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该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作如下说明：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1999]62号批准，1999年6月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5,500万股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每股3.72元，募集资金20,46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19,567.83万元，已于1999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